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府訴字第 100090509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本件再審申請人以訴願書載以：「……請求撤銷 100 年 5 月 21 日之訴願判決書……（証物四）……事實與理由……附件：……証物四、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府訴字第 10009050900 號……」並檢附本府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6 日府訴字第 10009050900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揆其真意，再審申請人應係對該訴願決定不服，申請再審，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再審申請人於 85 年 8 月 2 日因買賣取得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地下層房屋（權利範圍 1000 分之 75，下稱系爭房屋，於 95 年 7 月 6 日贈與移轉登記予其前配偶○○○所有），嗣再審申請人主張其應已繳納系爭房屋 87 年及 88 年房屋稅，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卻以其逾期未繳納該等房屋稅移送行政執行，乃以原處分機關重複收取房屋稅為由，於 99 年 1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查其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退還溢繳之 87 年及 88 年房屋稅，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1 月 12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9309652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其間，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認再審申請人並無重複繳納及溢繳稅款之情事，乃以 99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21484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否准其退稅之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0 年 5 月 26 日府訴字第 10009050900 號訴願決定（下稱系爭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四、再審申請人不服系爭訴願決定，於 100 年 6 月 2 日第 1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時，系爭訴願決定尚未確定，與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0 年 6 月 15 日府訴字第 100090625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系爭訴願決定，於 100 年 8 月 26 日第 2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該件再審申請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得提起再審之情事，乃以 100 年 11 月 2 日府訴（再）字第 100091272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系爭訴願決定，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3 次向本府申請再審，5 月 6 日補充再審理由。

五、查再審程序為訴願法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27 日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